

行业利益相关方的通告义务

《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 (Public Health Act 2010)》以及《2012 年公共卫生条例 (Public Health Regulation 2012)》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为支持该法案与条例的实施, 现印发了一系列资料单, 简述对各特定行业的主要要求。有关该法案与条例的详细信息, 请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 (NSW Ministry of Health) 网页: www.health.nsw.gov.au/phact



军团菌控制

根据《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第 31 条和《2012 年公共卫生条例》第 11 条规定, 安装了水冷系统或温水系统的经营场所, 其占用者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地方议会该系统的存在。为便于占用者通知议会, 特制定表格一份以供填写。如需下载该表格, 请登录新州卫生部网站的公共卫生法规页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提交通知时需一并缴纳地方议会规定的费用, 费用一般不会超过 100 澳元。

如果该系统在占用者使用经营场所之前就已安装, 则占用者需要在占用该场所后的一个月内予以通知; 如果该系统在占用者使用经营场所之后才安装, 则占用者需要在安装该系统后的一个月内予以通知。

通知的内容必须包括:

- 经营场所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经营所占用者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包括住宅地址、电邮地址, 以及家用电话号码、营业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号码);
- 经营所占用者的澳大利亚商业代码 (ABN), 或可能持有的澳大利亚公司注册号码 (ACN);
- 调控系统的类型;
- 地方政府部门为执行《法案》而采取的任何检查措施的明细;

依照《1991 年公共卫生法案》(Public Health Act 1991) 向地方议会通知了所装系统的占用者无需再次通知议会。但是, 上述方面若有任何变化, 占用者均需在变化发生后的 7 天内通知地方议会。提交情况变化通知无需缴费。

游泳池和 SPA 浴池卫生监管

根据《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第 35 条 (2) 和《2012 年公共卫生条例》第 19 条规定, 建有公共游泳池或 SPA 浴池的经营场所, 其占用者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地方议会该公共游泳池或 SPA 浴池的存在。为便于占用者通知议会, 特制定表格一份以供填写。如需下载该表格, 请登录新州卫生部网站的公共卫生法规页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提交通知时需一并缴纳地方议会规定的费用, 费用一般不会超过 100 澳元。

通知的内容必须包括:

- 建有公共游泳池或 SPA 浴池的经营场所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经营所占用者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包括住宅地址、电邮地址, 以及家用电话号码、营业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号码);
- 经营所占用者的澳大利亚商业代码 (ABN), 或可能持有的澳大利亚公司注册号码 (ACN);

上述方面若有任何变化, 占用者都需在变化发生后的 7 天内通知地方议会。提交情况变化通知无需缴费。

皮肤穿刺术监管

根据《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第 38 条 (2) 和《2012 年公共卫生条例》第 31 条规定, 从事皮肤穿刺术的经营场所, 其占用者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地方议会其从事皮肤穿刺术。对于从事皮肤穿刺术的移动经营场所, 其占用者必须向地方议会通知其所在的区域。

行业利益相关方的通告义务

为便于占用者通知议会，特制定表格一份以供填写。如需下载该表格，请登录新州卫生部网站的公共卫生法规页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提交通知时需一并缴纳地方议会规定的费用，费用一般不会超过100澳元。

通知的内容必须包括：

- 经营场地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经营场所占用者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包括住宅地址以及家用电话号码、营业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号码）；
- 占用者的澳大利亚商业代码（ABN），或可能持有的澳大利亚公司注册号码（ACN）；
- 经营场所实施的皮肤穿刺术的类型；
- 如果是从事皮肤穿刺术的移动经营场所，则应包括占用者预计营业点的地方政府辖区。

依照《1991年公共卫生法案》（Public Health Act 1991）向地方议会通知了经营场所的占用者无需再次通知议会。但是，上述方面若有任何变化，占用者都需在变化发生后的7天内通知地方议会。提交情况变化通知无需缴费。

尸体处理

根据《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和《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规定，卫生部总干事（Director-General of Health）负责登记殡仪馆及火葬场的使用。

经营殡仪馆或火葬场的人士必须通知总干事以下事项以便载入登记册：

- 殡仪馆或火葬场的名称和地址；
- 殡仪馆或火葬场的经营者的姓名和住址；
- 殡仪馆或火葬场的电话号码，或其经营者的电话号码；
- 如果是殡仪馆则应包括在殡仪馆工作的殡仪员的姓名和住址。

为便于占用者通知议会，特制定表格一份以供填写。如需下载该表格，请登录新州卫生部网站的公共卫生法规页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

当前无需就提交殡仪馆或火葬场的通知缴费。

依照《1991年公共卫生法案》（Public Health Act 1991）向卫生部总干事通知了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无需再次通知。但是，上述方面若有任何变化，经营者都需在变化发生后的7天内通知总干事。

详情咨询

如果《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以及《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的实施会对您产生影响，而您希望了解详细资讯，可以：

- 联系您的行业协会
- 联系当地市议会
- 联系当地公共卫生小组（Public Health Unit）
- 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网页的环境卫生部分

<http://www.health.nsw.gov.au/publichealth/environment/index.asp>

- 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网页，查看《公共卫生法案》与《公共卫生条例》

www.health.nsw.gov.au/phact